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
四、 关于本次激励的授予条件	8
五、 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合锻智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075-1号

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合锻智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

（二）2018年3月11日，独立董事出具并由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18年3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

（六）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原因，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七）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并由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6,198,794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4.35-0.05=4.30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35 元/股调整为 4.30 元/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997.6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302 人调整为 278 人。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调整系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霍雨佳

任浩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8 年 6 月 6 日